

# 公 告

主旨：修訂本社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」，並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適用，敬告週知。

說明：修訂本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，對照如下：

修訂前條文	修訂後條文
<p>第二十九條（帳戶及額度之約定）</p> <p>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轉帳服務……</p> <p>個人帳戶依所使用的轉帳方式而有以下限制，惟經 貴社報請主管機關另行核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規範時，從其規範。申請人如需調降單筆、每日限額者，應另行申請。其轉帳最高限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約定帳號方式轉帳轉入 貴社及他行帳戶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。</p> <p>二、非約定帳號方式轉帳轉入 貴社及他行帳戶，單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伍萬元、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、每月累計不得逾新臺幣貳拾萬元。</p>	<p>第二十九條（帳戶及額度之約定）</p> <p>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轉帳服務……</p> <p>個人帳戶依所使用的轉帳方式而有以下限制，惟經 貴社報請主管機關另行核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規範時，從其規範。申請人如需調降單筆、每日限額者，應另行申請。其轉帳最高限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約定帳號方式轉帳轉入 貴社及他行帳戶，<u>單筆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，轉出帳號日累計限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。（自聯社轉入同一統一編號帳戶不計入每筆轉出、每日轉出最高限額內。）</u></p> <p>二、非約定帳號方式轉帳轉入 貴社及他行帳戶，單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伍萬元、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、每月累計不得逾新臺幣貳拾萬元。</p>

淡水信用合作社 敬啟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